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2-J1-50050-GXTH

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QZZC-2022-J1-50050-GXTH]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2-J1-50050-GXTH

项目名称：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1	蓝花苕子	30000	公斤	当年新种，质量符合 GB8080-2010 指标要求。品种纯度不低于 96.0%；净度（净种子）不低于 98.0%；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12.0%。	大田用种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资格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5日至2022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时请上传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由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灵山县人民政府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标书的，以备份标书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标书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标书的，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271号

联系方式：利奕东 0777-6423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大江桥南（水利局小区旁）

联系电话：黄秋喜 0777-6427767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秋喜

电话：0777-6427767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 2、项目编号：QZZC-2022-J1-50050-GXTH 3、项目地点：灵山县内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2	资金来源	上级拨入资金。
3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4	竞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 采用转账方式时，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山丰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7555 0000 0152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本项目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6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两类： 1. 加密标书（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标书，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专家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

		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5.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10	合同签订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11	合同公告及备 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上级拨入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

6.1 供应商需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并在施工技术方案中展示现场勘测照片。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7.1款所述的响应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

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响应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取响应文件三天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响应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同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做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同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局限。

一、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1）～（8）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1）～（3）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三、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注：以上（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1. 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

价中。

11.3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1.4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保保证金入账后，将相关证明放入响应文件中。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7、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保证金收款单位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作为评审依据）

8、评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专家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标

15. 备份标书（U盘或光盘等）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备份标书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备份标书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5.2 备份标书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标书）、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6.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6 备份标书，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7.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保证金给予没收，上交至财政部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及谈判

18. 谈判小组

18.1评委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8.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0.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及合同

22.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人。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人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政采云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活动中。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交货验收时由采购方随机抽取样品（中标单位或其委托代表在场），产品抽检样品送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该不合格品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有权另择其他中标单位供货。

八、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该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解释权

本响应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规格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1	蓝花苕子	30000	公斤	当年新种，质量符合 GB8080-2010 指标要求。品种纯度不低于 96.0%；净度（净种子）不低于 98.0%；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12.0%。	大田用种

投标报价：

竞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进行报价。（指种子成本、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试验示范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确认成交人后，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投标人慎重考虑报价）。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保证质量合格。

（3）按国家标准执行“三包”

2、报价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提供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供货计划、时间、批量交货。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验收要求：交货验收时由采购方随机抽取样品（中标单位或其委托代表在场），产品抽检样品送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该不合格品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有权另择其他中标单位供货。

第四章：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对参与本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进行评审，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采购控制价

4.1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评审结果

5.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以此类推。

5.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附注

6.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可取消供应商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招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

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6.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

采购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灵山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绿肥种子采购）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种类	品种	质量要求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总价 (元)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等。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供货完毕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连同政府采购合同书副本、货物验收证明书、检测报告、货物收据等按规定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提交资金拨款申请书，经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取授权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3、交货要求

3.1. 抽样送检：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报告，检测指标包括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第一次抽检不合格的，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乙方可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次抽检。抽检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2. 交货时间：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供货计划、时间、批量交货。

3.3.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直接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

3.4. 其他要求：货物的运送、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质量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种子应为当年新种，质量符合GB8080-2010指标要求，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

4.2. 乙方对本次采购的种子负责本生产周期内的质量保证，如出现种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保证期内因气候条件或人为栽培因素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3. 因种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5、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5.2. 乙方逾交货期五天仍未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3. 货物经抽检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更换并再次抽样送检，由此致交货延误的，按前述5.1款、5.2款的约定执行。

5.4. 如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农户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农户的损失。

5.5. 由于甲方原因，不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造成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月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解除条款

6.1. 乙方超过5.2款所述时间及没有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更换抽检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5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投诉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777-6428581、6420226。

9、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灵山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 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 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拟定)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_____的 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
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_____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拟定)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

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5.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